



文创大厦

深圳·龙岗·中心城
龙平西路与爱心路交会处

地铁上盖写字楼

租金
优惠

5
折起

招商
热线

0755-2896 6888

湾东智汇

融创未来

深圳市龙岗区卫生健康局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送达公告

古振友(身份证号码:441424198409215130):

本机关依法查明你存在以下违法行为:未取得《医师资格证书》和《医师执业证书》于2022年2月12日至2022年3月3日在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回龙铺社区上角环南区三巷3-1分别为“钟叔”“雷哥”“黄红胜”补牙,开展医学诊疗活动,共收取诊疗费用人民币180元的行为。以上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》第十三条第四款的规定,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》第五十九条的规定,本机关决定对你作出:1.罚款人民币20000元;2.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180元;3.没收静音无油空压机1台、口镜6个、镊子3个、弯钩12个、牙挺5个、一次性使用口腔器械盒18盒、一次性无菌注射器(带针)2盒、医用检查手套2盒、TJ2688型联体牙科综合治疗机1台的行政处罚。

因你去向不明,本机关现依法公告送达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(深龙卫医技罚[2022]07G-7号),本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自公告之日起30日,即视为送达。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,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,或者6个月内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起诉,但不得停止执行本处罚决定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,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,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电话:0755-89629177 联系人:杨女士、周先生
地址: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天昊华庭商业四区二楼204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龙岗区卫生健康局
2022年12月13日

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龙岗分公司 项目信息公告

项目名称: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岗头社区金园片区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

项目简介:本项目位于龙岗区坂田街道岗头社区,东北临岗头水库,东南临环城路,西南临五和大道,西北临机荷高速。统筹范围面积207,597.80平方米,地上永久性建筑面积273,981.68平方米,临时性建筑物水平投影面积10,015.92平方米,构筑(附属)物若干,苗木若干。

保证金:¥5,000,000.00元、人民币伍佰万元整

业务咨询电话:0755-28589116 陈经理

地址: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路383号

详情请登录深圳公共资源交易网 <https://www.szggzy.com/>



分类广告

公告 声明 启事

法律广告 指定刊登
★小广告★大市场★花钱少★效果好

总部:84613613
坪地:13530388852

龙城:13714423931
布吉:13662221351

龙岗:13714423931
平湖:13924637581

横岗:13534032913
坂田:13714675924

公告

深圳市龙岗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公告

深圳市齐聚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:

本委受理向维维、张礼由诉你劳动争议案件(深龙劳人仲(宝龙)案【2022】951-952号)已办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仲裁裁决书。裁决结果/决定事项如下:

一、支付申请人向维维2022年4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正常上班时间的工资9569元,2022年4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未签订劳动合同的二倍工资差额9569元。

二、支付申请人张礼由2022年3月29日至2022年6月30日正常上班时间的工资6520元,2022年4月29日至2022年6月30日期间未签订劳动合同的二倍工资差额4268.51元。

你可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冬青路18号宝龙街道办事处1栋1楼领取,逾期即视为送达。

上述仲裁裁决为非终局裁决,如你不服上述裁决,可自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。逾期不起诉,上述裁决书即发生法律效力。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龙岗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三日

深圳市龙岗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公告

深圳市龙岗区阿勇模具加工修配店:

本委受理孙祖祥诉你劳动争议案件(深龙劳人仲(宝龙)案【2022】901号)已办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仲裁裁决书。裁决结果/决定事项如下:被申请人支付2022年5月1日至2022年7月30日正常上班时间工资22000元。

你可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冬青路18号宝龙街道办事处1栋1楼领取,逾期即视为送达。

上述仲裁裁决为非终局裁决,如你不服上述裁决,可自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。逾期不起诉,上述裁决书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龙岗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三日

深圳市龙岗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公告

深圳市恒恩教育有限公司:

本委受理魏景旭诉你劳动争议案件(深龙劳人仲(宝龙)案【2022】929号)已办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仲裁裁决书。决定事项如下:

一、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月31日工资5626元。

二、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2年2月1日至2022年2月15日工资1323元。

三、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1年9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工资差额3001元。

四、被申请人归还还在公司储存的现金5000元。

你可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冬青路18号宝龙街道办事处1栋1楼领取,逾期即视为送达。

上述仲裁裁决为非终局裁决,如你不服上述裁决,可自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。逾期不起诉,上述裁决书即发生法律效力。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龙岗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三日